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泉洛征预公告〔2021〕8号

为实施泉州市洛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洛江经济开发区河市西片区西环大道彭殊段工程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使用）土地的范围、目的

1. 拟征收（使用）土地面积：24.1446 公顷

2. 征地范围：东至项目规划选址红线（接万虹路）；西至项目规划选址红线；南至项目规划选址红线；北至项目规划选址红线。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3. 本批次用地涉及马甲镇彭殊村、新庵村集体所有土地和部分国有土地（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4. 征地目的：本次征收（使用）土地用于洛江经济开发区河市西片区西环大道彭殊段工程项目用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公告时间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三、其他事项

拟于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24日由马甲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使用)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由马甲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开展现状调查、风险评估、征地公告、征地听证、补偿登记、协议签订等土地征收前期工作。

本公告在征收(使用)土地涉及的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拟被征收(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本项目征收(使用)土地预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马甲镇人民政府提出。

特此公告。

附件：洛江经济开发区河市西片区西环大道彭殊段工程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图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6日

附件：

洛江经济开发区河市西片区西环大道彭殊段工程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图

